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現行辦事程序和會議的進行形式

討論事項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三月七日會議席上，委員提出，由於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的委員到席及離席的時間並不一致，就規劃申請個案表決時的委員組合，可能會與考慮申請個案時的委員組合不一致。委員對此事表示關注。

當局的回應

2. 為幫助城規會委員考慮規劃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城規會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的一星期前，送交所有委員。這份城規會文件會載列個案的詳情，包括申請人／反對者的論據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評估。委員在會議上考慮規劃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所需時間可少至數分鐘，多至一小時不等，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會議進行期間委員到席及退席的情況，也在會議記錄中列明。

3. 在大部分情況下，城規會考慮和審議一宗規劃申請個案或一宗反對個案，都會在同一次會議上進行。委員在審議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時，通常都已聆聽了席上所作的全部或大部分陳詞。城規會就規劃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所作的每一項決定，都是城規會的集體決定，委員通常會在達致共識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只有極少數例子需要由委員投票表決。遇有這種例外情況，委員如未有在陳詞或討論部分出席的話，一般都會放棄表決。根據過往記錄，沒有委員在陳詞或討論部分先行退席，然後返回會議席上就個案表決的情況。

4. 在少數情況下，倘涉及一些極為複雜的個案，城規會或會需要更多時間及／或資料審議個案，因此審議個案的程序必須在另一次會議上進行。須知城規會共有 33 位委員之多，而且他們都不是全職委員，各自有本身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在不同會議席上有不同的委員出席，實無可避免。由於城規會並非一個司法機構，不牽涉證人的可信性問題，根據法律意見，委員如在一宗規劃申請個案或反對個案進行陳詞及／或聆訊時未有出席，只要該委員在審議該規劃申請或反對個案時已知悉城規會所具備的所有資料，該委員其後參與審議個案的程序，從法律觀點來看是恰當的。所有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或反對者所提交的陳述書、由規劃署所擬備的城規會文件，以及與個案有關的口頭陳述及討論的會議記錄等，均會發給城規會委員，以確保城規會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個案作出決定。

5. 城規會如委任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聆訊反對個案，現行做法是，城規會會委任同一個小組委員會，考慮就同一份草圖所提出的所有反對個案。小組委員會會行使城規會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6(6)、6(7)、6(8)及 6(9)條所賦予的權力，就反對個案作出決定。有時候，好像在考慮就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提出的反對個案時，小組委員會必須舉行多次會議，聆聽所有反對個案和反對修訂個案後，始能就反對個案作出最後決定。在考慮反對個案的整個過程中，只有同一組委員參與其事，這樣當可確保整個議決過程的決定都能夠連貫一致。

規劃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